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鉴于财政部2014年1月起相继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3项企业会计准则，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5项企业会计准则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的规定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颁布的3项准则及修订后的5项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8项准则。

除以上所述外，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实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业务范围及本期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2.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本年度涉及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科目	金额	调整后科目	金额
其他流动负债	383,422.72	递延收益	383,422.72
资本公积_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	14,437,090.82	其他综合收益	14,437,090.82

三.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9日